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

2022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平桥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平桥区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平桥区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平桥区司法局概况

一、平桥区司法局主要职责

（一）、平桥区司法局是区政府组成部门，为正科级。

（二）、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平桥区司法局。

（三）、平桥区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部署要求和区委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区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面依法治区相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政府工作部门报送区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审查和相关协调工作。

　　3、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上报备案，协调、指导规范性文件解释、实施后评估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负责协调各部门实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编纂工作。

　　4、负责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5、负责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监督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司法所建设。

　　6、负责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7、指导、监督、管理公共法律服务、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

　　8、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9、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平桥区司法局机构设置

纳入平桥区司法局2022年部门预算的机构有：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室、政工科、基层股、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法律顾问与规范性文件审查股、行政复议与执法监督股、社区矫正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公证处、派出23个基层司法所。

三、平桥区司法局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本预算为部门预算，包括平桥区司法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平桥区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桥区司法局2022年收入总计1003.48万元，支出总计1003.48万元，与2021年预算相比，收支增加170.1万元，增长16.95%。主要原因：人员正常增资。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桥区司法局2022年收入合计1003.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003.48万元，占比100%。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桥区司法局2022年支出合计1003.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6.48万元，占80.37%；项目支出197.0万元，占19.6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桥区司法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1003.48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170.1万元，增长16.95%。主要原因：人员职级晋升晋档正常年度增资，相应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障类缴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桥区司法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003.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903.10 万元，占9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7.36 万元，占5.72%；住房保障（类）支出43.02 万元，占4.2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桥区司法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06.4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02.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03.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4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年相比无增加。主要原因：我单位与上年持平。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无增长，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需要。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用等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无增长。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预算数比2021年无增长。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桥区司法局2022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平桥区司法局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03.69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平桥区司法局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平桥区司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中共信阳市平桥区委办公室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用途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平桥区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